



Textbooks Series For 21st Colleges of Business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jingjifajiaocheng

孙北南 陈 默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孙北南,陈默主编.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5.8

ISBN 7-5044-5319-6

I.新... II.①孙... ②陈... III.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921 号

责任编辑:马一波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960 毫米 16 开 22.5 印张 423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5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审说明

跨入 21 世纪的中国,国民经济持续迅猛发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同世界各国的进出口贸易、经济交流迅速提升,国民经济各部门对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与此同时,我国的高等教育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为适应这一客观需要,我们组织国内各高校的专家、学者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和有关学科、教材建设的要求,精心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系列教材,从 2004 年开始 2 至 3 年配套出齐。

本系列教材面向 21 世纪,突出创新和发展,吸收各学科的最新成果,反映我国改革开放的最新成就;强调理论与实际结合,注重决策、经营与管理等应用能力的培养;适应新世纪对人才培养高起点的要求,注意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优秀成果和成功经验,使新教材的质量全面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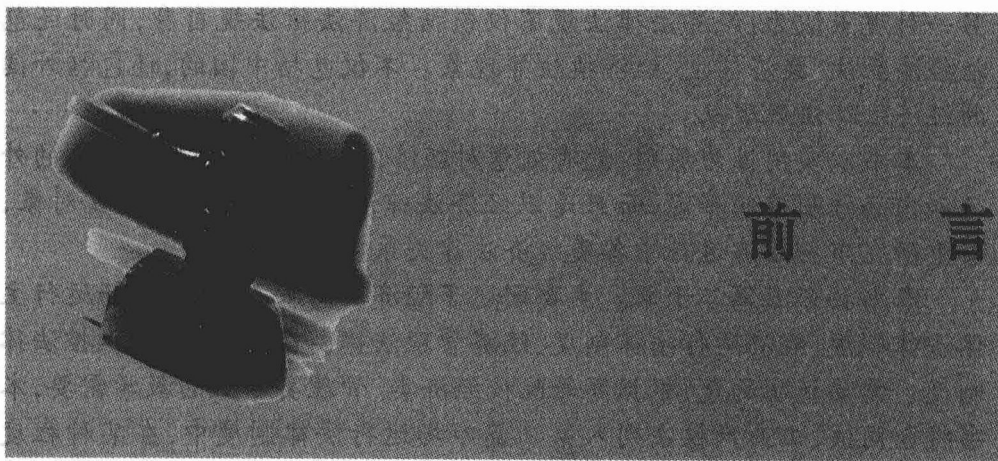
本系列教材面向普通高等院校的工商管理、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本科各专业,同时可作为同层次成人教育、函授、自考及在职人员培训和自学之用。

本教材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院校、出版社及编审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为进一步提高本系列教材的质量,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全国高等商科学科建设指导组

2005年4月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市场经济配套的立法不仅速度快,数量也多,与之相适应的法学研究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可以说近几年我国法学研究成果硕果累累。但是,应该看到的是,中国的经济法学研究起步较晚,在发展过程中又遇到重重阻力,其争论也相当激烈,先后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在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之后,中国经济法学界先后提出了五种经济法理论,即:国家协调经济法论、国家干预经济法论、国家调节经济法论、经济管理经济法论、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以上这些理论均是中国经济法学者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经过艰苦地探索和研究形成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说。实践证明,经济法作为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已经在中国创立。

本书以国家协调经济法为基本理论,同时根据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和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借鉴国家干预经济法的理论,阐述当今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是一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主要表现为:一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的不同理论,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其即包括经济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又包括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专指属于经济性质的法律法规。二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范围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只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本身;

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自身,同时还包括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等现象。不仅包括中国的,还包括外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本书以实用性为原则,没有刻意对经济法律法规的概念和现象的外延和内涵作明确的界定,而只是以经济法律法规内容为主要研究对象,着重研究市场经济运行中各类经济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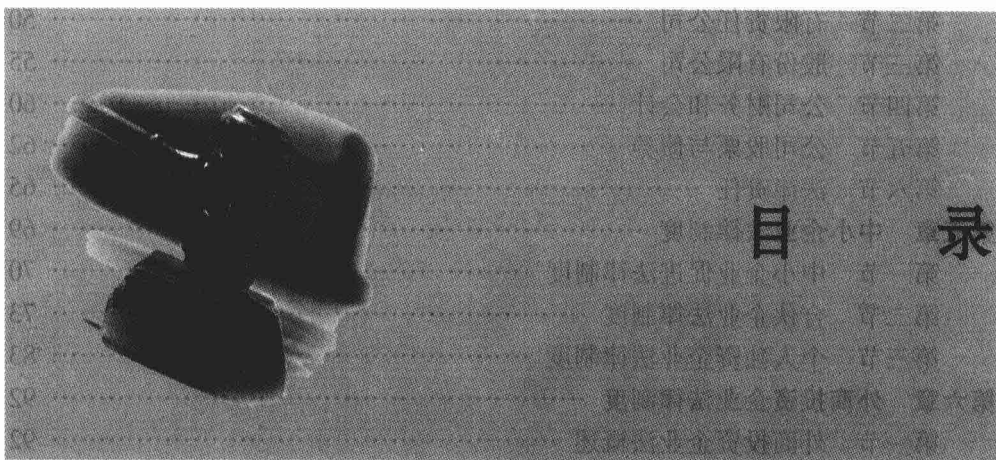
本书共分五篇二十章。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运行主体法律制度、经济运行法律制度、经济管理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本书将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列入第三篇市场运行法律制度中,在某种程度上是扩大了经济法的外延。

综观法学研究的历史,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于深入开展经济法理论问题研究和实际问题的探索,发展经济法学至关重要。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不能建立在想当然的基础之上,它必须立足于已经颁布的法律和法规之上,既包括现行的,也包括废止的。第二,要善于分析矛盾,解决矛盾,建立科学的研究方法。在经济法研究中,应注意正确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及逻辑与语义分析方法等方法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

由于水平有限,在编写本书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广大读者斧正,以便及时修正。

编著者

2005年3月



编审说明	1
前言	1

第一篇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和作用	14
第六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终止	2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责任	29

第二篇 经济运行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5
第一节 企业和现代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5
第二节 特殊企业形态	4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	60
第五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	6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5
第五章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制度	7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四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三篇 经济运行基础法律制度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0
第四节 合同履行和担保	12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与终止	128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13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47
第四篇 经济运行管理法律制度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市场竞争与竞争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拍卖法律制度	168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74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保护制度.....	179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4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制度.....	193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9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98
第十二章 广告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03
第二节 广告的基本要求.....	205
第三节 广告活动管理.....	209
第十三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14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	221
第五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28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31
第十五章 财政、预算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40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42
第十六章 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48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我国当前主要税种.....	25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9
第四节 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七章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概述.....	272
第二节 我国价格管理体制.....	27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与义务.....	276
第四节 违反价格管理的法律责任.....	278

第十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81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296
第十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06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313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319
第二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概述.....	326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328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331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法律制度.....	333
第五节 对外贸易调查法律制度.....	333
第六节 对外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340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法律制度.....	341
第八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342
第九节 违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45
主要参考书目	348

第一篇

经济法基本理论

- 经济法概述
- 经济法律关系



本章导读:

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有其自身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尽管法学领域中从20世纪开始提出经济法并使之逐步成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和新兴的一门边缘科学,但就其基本内涵,即从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方面来看,经济法亦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相去甚远,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本书采用的经济法概念:“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关系的总称^①。”经济法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关法律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突显了经济法的公法属性又具有私法性因素的特征。

本章学习重点: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和作用;经济法与相关法的联系。

关键词:

法 经济法 经济法调整对象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市场主体管理
宏观调控管理 市场运行管理 公法 私法

^①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35页。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

法又称法律,它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我国现行法而言,狭义的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除了宪法和法律外,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国际条约。

一个国家的法尽管在内容和形式上各有不同,但从整体上看,彼此之间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协调一致的,因此,在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共同的指导原则和相同任务的同一历史阶段,会由诸多的法律部门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的法律体系。所谓法律部门,就是人们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商法、军事法、经济法等。

二、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及其构成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每一个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处理就是法律规范具体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部分,包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部分。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可以通过法律条文的一条来表述,也可以在几条中表述。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可能规定在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可能分别规定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并不是法律规范的三要素都要明确地表述出来,有些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经常省略,有的法律规范没有处理部分。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规范有不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与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其作用是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去建立或改变他们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以建立和调节国家所需要的法律秩序。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即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人们有行为选择的自由。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任意改变或违反,具有强制性。如果不履行,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它所规定的内容不允许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随意更改。强制性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要求十分单一、明确,无可选择、无可替代。所有规定人们义务的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不允许有个人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之间为了规避业务订立了协议,则该项协议无效。

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一定范围,允许人们在这一范围内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或不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大都是国家赋予法律关系主体的某种权利与自由。因此,法律关系主体对这些权利与自由,只要按照法律规范规定,就不会受到非法的干扰和侵犯。随着社会民主的发展,任意性规范也在不断增多。

三、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 16 个字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尽管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前无古人,后有来者的伟大而又壮丽的事业,特别是我国在 2001 年 12 月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以后,加快我国的经济立法,适时修改和废止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因此,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

构,加强廉政法制建设,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将法律规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贯彻和实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一)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特定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因此,必须做到:第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第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二)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守法的意义上讲,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全国人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法实施的基础;国家公务员带头守法,正确运用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有其自身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尽管法学领域中提出经济法并使之逐步成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和新兴的一门边缘科学,是从20世纪开始的,但就其基本内涵,即从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方面来看,经济法亦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无论是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还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周礼》,欧洲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英国的《普通法》与《衡平法》,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明律》等等,尽管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并反映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把法律调整的所有社会关系都容纳在一起,而没有按调整的对象划分部门。也就是说,不仅是经济法,就是刑法、民法、行政法都没有独立出来。其原因就是当时的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经济结构,商业的发展受到限制,法律

上也没有详细划分的必要。诸如,在奴隶社会,中外法律中关于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既有财产所有权的规定内容,也有管理农业和工商业的规定内容,还有关于财政税收的规定内容。《汉穆拉比法典》共有 281 条,其中 121 条是保护奴隶主财产所有权的,而最主要的规定是土地属于奴隶主国家所有。《汉穆拉比法典》第 53 条规定:“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因而“水淹(公社)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坏之谷物”。《罗马法》中则出现了一些有关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如无限私有权,社团法人,契约与准契约,融通物与不融通物,私犯与准私犯,等等。我国《诗经·北山》中记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大盂鼎》中记载,只有王才有权“授民授疆土”,诸侯贵族也仅仅有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奴隶主掌有生杀予夺大权。在奴隶制后期的市场贸易中,《周礼》则规定,“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刑罚禁武虎而去盗。”“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均质剂焉。”“质剂”即契券,是买卖双方成交时所立的凭证。对契券,管理市场的官吏有权监督和干预。我国封建社会的《唐律》是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它详尽地规定了各种法律规范,其中涉及经济法内容的有,《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杂律》、《贼盗律》。它既有户籍、土地、赋役、纳税、牲畜及仓库管理的法律规定,也有兴造、借贷、雇用、契约、度量衡、市场买卖、商品价格、商品规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还有保护私有财产的某些惩治经济犯罪的规定。在罗马奴隶制后期的东罗马,由于其工商业比较发达,需要加强对私人财产的保护,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安制定的《罗马法》,最先把法律分为“公法”、“私法”,可以算这是中外古代法律中的一个例外,对后世影响较大。即便如此,就其总体看,《罗马法》仍然是一部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通常人们称之为“国法大全”。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为了适应自由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才被划分为若干部门,形成体系。英国的圈地运动,经济法起了重大的作用。英国资产阶级从 1700 年至 1760 年,共颁布了 208 个圈地法规,1761 年到 1801 年又通过了 2000 个土地法令。其结果不仅是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成资本主义所有制,同时也把失去土地的农民变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雇用劳动者。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调节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美国国会于 1899 年制定了《谢尔曼法》,1914 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委员会贸易法》,德国于 1933 年制定了《卡特尔条例》,1934 年制定了《经济有机结构条例》,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经济,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控制越来越明显。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不仅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了国家经济,而且得到了高速发展。在日本现行的 11000 多件法规中,经济法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 6 编,经济法是其中独立的一编,共 11 章 225 个法规。其立法程序不为不严格,内容不为不详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到新民主主